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杭州招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投资长沙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广大社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000万元。

独立董事：屈文洲 蔡元庆 孔 英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